附件2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材料要求与流程

一、规划区块调整申请材料

（一）规划编制机关报请上一级部门关于调整规划区块的函。

（二）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含相关图表）。

（三）相关部门意见。

（四）规划区块调整方案数据库成果。

（五）其他相关材料。

二、规划区块调整方案编写大纲

（由负责规划编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写）

第一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结合已有规划区块实施等情况，提出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第二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内容

包括拟调整规划区块的数量、位置、面积、拐点坐标、资源赋存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可行性

包括区块调整的合理性、合规性等，提出调整是否可行的结论。

附件（含附图、附表）

三、规划区块调整流程

（一）省级规划区块调整。

规划区块推荐。省本级由省地调院、省地勘行业办、基金中心、规划院和市级人民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筛选并推荐报送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拓展出让区块来源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有关要求，拓展勘查区块来源。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参照省级工作要求，建立规划区块筛选推荐报送机制。

规划区块调整方案编制。厅矿保处会同规划院组织起草区块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并征求厅相关处室、相关市局和省发改、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查后，形成规划区块调整成果资料。

规划区块调整上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规划管理系统上传规划区块调整相关材料。

规划区块检查入库。自然资源部对上报的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检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规划编制机关进行修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检查通过后完成区块调整的上图入库工作。

（二）市县级规划区块调整。

规划区块调整方案编制。负责规划区块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起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在充分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后，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规划区块调整上报。负责规划区块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规划管理系统上传规划区块调整相关材料。

规划区块检查入库。规划审批机关对上报的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检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规划编制机关进行修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检查通过后完成区块调整的上图入库工作。